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章程訂定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
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第 4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五五號三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急難救助清寒貧困醫療補助事項。
 - 二、關於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婦女與兒童福利事項。
 - 三、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 四、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本會並得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指定公益慈善事項活動。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捐助，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第五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秘書長、總幹事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九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行之。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秘書長秉承董事會之命，由總幹事協助綜理本會全般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室、組或中心辦事，其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視實際需要聘任或解任之。

第十一條 董事、秘書長及總幹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秘書長及總幹事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惟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購買股票已逾限額者得不溯及既往，亦不得再增加購買金額。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規定之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

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十五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據本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該管轄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轄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